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年 第六期

(总第 83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六期

(总第 83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肖立同志任职的议案.....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10 号)实施的通知.....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11 号)实施的通知.....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上海九州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领军企业的批复.....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鲁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章宏斌同志辞职的议案.....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永江同志任职的通知.....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顺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勤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8·2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秦擎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0·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笪顺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南京云树建材有限公司“9·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12 号）实施的通知.....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汤郭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统计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公安分局制订的《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58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2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85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肖立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2〕7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肖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2年9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上海市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普府〔2022〕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升本区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评委会审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审定，区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第四届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并予以表彰：

一、组织

（一）普陀区区长质量奖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普陀区质量金奖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三）普陀区质量创新奖

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麦坤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二、个人

（一）普陀区区长质量奖

王彦博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陀区质量金奖

商照聪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介林 上海福沁卧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何晓丹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继续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希望全区各类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为提升普陀区总体质量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10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78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10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16-06 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16-06 地块位于桃浦镇，祁连山路以东、沪嘉高速以南、南何支线以西、古浪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1525.5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1.0，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加油站），土地用途设定为商业（其他商服用地），计容建筑面积 1525.5 平方米。该地块出让年限为 40 年，地块建成后全年限持有 100% 物业，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11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79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11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22-01 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22-01 地块位于桃浦镇，规划永固路以东、定宁路以南、绿兰路以西、金昌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2258.4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1.0，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加油站），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其他商服用地），计容建筑面积 2258.4 平方米。该地块出让年限为 40 年，地块建成后全年限持有 100% 物业，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上海九州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领军企业的批复

普府〔2022〕80号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认定上海九州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领军企业的请示》（普投资办综〔2022〕5号）收悉。经2022年8月25日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海九州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领军企业。

望区投促办协助企业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集聚生命健康产业，加快推进九州通亚太总部建设，在长三角区域着力打造生命健康产业高地。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鲁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鲁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戚嘉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章宏斌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2〕8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章宏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韩刚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傅颖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社区事务发展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鲍德好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更新和住宅配套事务中心主任；

徐蓓娜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主任；

免去魏子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永江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唐永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市普陀区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22〕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

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不再列为区管企业，公司领导人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顺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87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2〕139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顺林同志提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军保同志提名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勤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8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勤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潘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8·20”高处坠 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2〕91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8·2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2〕4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上海秦擎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的批复

普府〔2022〕92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秦擎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0·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2〕5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笪顺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笪顺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吴长江同志的上海市长征中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南京云树建材有限公司“9·5”高处坠 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2〕97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南京云树建材有限公司“9·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2〕7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1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98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12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07A-06 地块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07A-06 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月牙泉路以西、南郑路以北、大场浦以东、铜川路以南。土地出让面积 4004.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般科研设计用地，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10012.25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停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地块建成后受让人全年限持有 100% 物业。出让年限为科研设计用地 50 年。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普陀区本级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

普府（2022）99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22〕10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肖文高 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负责建设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绿化和市容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外事、建议提案办理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人防办）、区推进办（区重大办）、区外事办。协助分管区府办。

姚汝林 副区长

负责发展改革、统计、税务、机关事务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机管局。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王 珏 副区长

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民族和宗教事务、侨务、涉台事务、红十字、妇儿委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民宗办、区政府台办。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张 骏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负责公安、社会稳定、道路交通安全、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

蒋 龙 副区长

负责信访、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管行政执法、退役军人事务、合作交流、地区和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等工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区政府信访办、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区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合作交流办、街道（镇）、区残联、区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行政学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协助分管区应急局。

肖 立 副区长

负责国资管理、商务、科技、市场监管、投资促进、金融服务等工作。

分管区国资委（区集资委）、区商务委（区经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科委（区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肖文高同志和姜爱锋同志互为 AB 角；

姚汝林同志和肖立同志互为 AB 角；

王珏同志和蒋龙同志互为 AB 角。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汤郭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1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汤郭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

任命谷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任命缪海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免去邓春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鸿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22〕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

二、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8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政府。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组织领导、公文备案及属性认定、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保密审查、信息移交、工作回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常规工作的完成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包括申请办理规范性、质量及转主动公开等方面情况。

（三）政策解读工作，包括解读质量、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后续解读、解读形式等方面情况。

（四）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包括回应热点及在线访谈等内容。

（五）推进“五公开”情况，包括决策公开、服务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等方面内容。

（六）政府开放工作，包括政府开放月活动开展及听取意见建议等方面内容。

（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和工作结果运用及居（村）务公开工作等方面内容。

（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专区等方面内容。

（九）特色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特色公开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等。

四、方法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要求，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自查材料。

（二）网上核查

区府办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内容和形式、公开专栏栏目设置等方面内容进行网上核查。

（三）专项核查

1. 区财政局提供各单位财政资金信息、绩效评价等公开情况的评估结果。
2. 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3. 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4. 区司法局提供各单位行政执法公示的评估结果。
5. 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各单位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及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的评估结果。
6. 区府办“一网通办”专项测评各部门修订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地在“一网通办”平台中发布。
7. 区民政局提供各街道、镇完成居(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评估结果。

（四）综合评价

区府办综合考量专项评估等评估分数，汇总评分结果，形成各单位的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今年 11 月 14 日前，参评单位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考核评估自查材料。各专项评估负责单位提供专项评估结果。

（二）今年 12 月下旬，区府办汇总形成考核评估结果，择时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运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纳入 2022 年度区机关绩效考核。此次政务公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附件

2022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指标	具体项目	序号	分值	评分指标	指标解读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基础工作 (30%)	组织领导	A1	1	健全组织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要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专门听取 1 次工作汇报	有，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书面材料	区府办测评
		A2	1	联络员交接机制	联络员如有更换，需及时全面交接业务工作，避免出现业务中断或者延误	联络员如有更换，及时全面交接的，得 1 分； 未及时全面交接的，不得分； 联络员未更换的，得 1 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A3	2	自行组织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学习情况	各单位自行组织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学习	本单位自行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培训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培训总结、签到表、现场照片	区府办测评
		A4	2	参加区府办政务公开培训情况	按要求参加区府办举办的工作部署会议及培训情况	按要求参加全区统一培训，得 2 分； 未参加，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公文备案及属性认定	A5	3	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情况	将本单位新增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 OA 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的公文数据，做到全量备案	OA 公文数据和网站公文数据均有且全量备案不漏号的，得 3 分； 缺少一项要素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基础工作 (30%)	公文备案及属性认定	A6	2	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	每年定期对 2004 年以来的公文重新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本年度转主动公开 2 件以上的，得 2 分； 不足 2 件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历年均无依申请公开文件的，得基础分 2 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书面材料	区府办测评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A7	1	及时发布年度报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年度报告，并完成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填报。	于2022年1月28日之前发布年度报告，得1分；未及时发布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 测评	
	A8	1	年报的格式要求	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具备“（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的，且“总体情况”包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的，得1分；未按统一格式编制，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 测评	
	A9	1	年报的内容要求	年报内容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或能体现本单位特色的	在年度报告中包含对本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中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或能体现本单位特色，得1分；未报告的或不全面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 测评	
	A10	2	年报的数据要求	统计数据表填写完整、规范、准确	数据统计准确规范的，得2分；出现明显偏差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 测评	
	基础 工作 (30%)	保密审查	A11	3	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	根据区保密局的年度检查，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合格，得3分；不合格，不得分	无需填报
	信息移交	A12	3	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定期移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	移交及时、全面的，得3分；未及时、全面移交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档案局 专项测评

	工作回顾	A13	3	“回头看”工作完成情况	针对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中政务公开指出的部门缺项弱项，逐项查缺补漏、核查核销	保质保量完成的，得 3 分； 推诿拖拉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 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A14	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更新指南收费表述内容并标注更新日期；是否列明网络、当面和信函三种受理渠道；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工作时间等内容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已更新申请表样式等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区府办 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A15	3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是否完整、更新及时	是，得 3 分； 否，不得分	无需填报，由区府办随机挑选本单位发布内容查看	区府办 测评
依申请 公开 (7%)	申请办理 规范化	B1	1	申请录入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情况	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传真申请在 2 个工作日内录入工作平台	有申请件未及时录入平台的，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 测评
		B2	1	申请办理及后续情况录入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情况	办理信息和后续复议、诉讼情况及时录入工作平台	办理信息和后续复议、诉讼情况未及时录入平台的，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 测评
依申请 公开 (7%)	申请办理 质量	B3	3	申请答复的规范性	检查申请件办理情况，对已办结申请件的办理全流程情况以及后续复议、诉讼情况进行打分	主要包括：拟办单的拟办意见、内部审核流转情况、申请内容指向政府信息的查找情况等；答复告知书的编号、引用法条、救济渠道告知、用章情况等；答复告知书是否进行便民告知或说明，补正告知书是否进行指导和释明，不予公开、非本机关负责公开等是否说明理由；申请送达情况；延期、意见征询程序等	通过网络提供被抽查申请件办理全过程的材料，涉密材料通过机要递送	区府办 测评

	转主动公开	B4	2	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开展了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并且专栏中今年新增件数在1件及以上的得2分；未转化的，不得分；本年度未收到公开依申请文件的，得1分基础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相关材料	区府办测评
政策解读 (10%)	解读质量	C1	2	政策解读率	2022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含工作部署类文件)均开展解读的，得2分；如无政策的，得1分；有政策文件但未解读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及相关说明	区府办测评
		C2	2	解读时效性及关联性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同步发布；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	未同步发布的，扣1分；未设置双向跳转链接的，扣1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政策解读 (10%)	解读质量	C3	2	解读内容	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选择2022年度政策解读内容进行评估，根据针对性、丰富性、完整性、精准性视情打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	C4	1	针对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年内针对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开展1次以上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后续解读	C5	1	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政策发布页面网民留言栏目反映的内容等)，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和针对性解答	开展政策施行后解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解读形式	C6	2	多元化解读	有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多元化解读形式	有多元化解读的，得2分；仅有简单文字解读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5%)	回应关切	D1	1	回应社会热点	本部门回应机制建立情况，是否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渠道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关切的情况	制度完善且及时公开，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区府办测评
		D2	1	回应网民留言	及时回复政策发布页面网民留言	未回复留言，扣1分；未收到网民留言，不扣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5%)	回应关切	D3	2	回应建议及咨询	对门户网站上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答复期限在5个工作日内，得2分；个别超过5个工作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在线访谈	D4	1	在线访谈情况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在线访谈栏目，与网民互动交流	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区府办测评
推进“五公开”情况(27%)	决策公开(决策事项不局限于“决策文件”)	E1	1	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在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区、县级事项目录或部门级事项目录)	在专栏发布的，得1分；未在专栏发布的，得0.5分；未发布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E2	2	规范公开决策事项流程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和实际情况，规范完成以下各种流程：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	根据完成情况评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相关材料	区府办测评

		E3	1	决策事项草案公开情况	在政府网站、“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制订背景等材料	在多平台公开决策草案等材料的，得1分；仅在政府网站等单一渠道公开的，得0.5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相关材料	区府办测评
推进“五公开”情况(27%)	决策公开(决策事项不局限于“决策文件”)	E4	2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及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	有，得2分；要素不全或质量不高的，扣1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相关材料	区府办测评
		E5	2	会议公开	发布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决策事项审议情况	发布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E6	3	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	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	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此项仅针对部门提供书面材料	区府办测评
		E7	2	开展政策及解读精准推送	通过“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或“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开展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新闻报道、现场照片等	区府办测评
	服务公开	E8	2	服务指南、准确度	各部门修订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地在一网通办平台中发布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2分、1.5分、1分、0.5分、不得分	此项仅针对部门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府办“一网通办”专项测评

	执行公开	E9	3	财政信息公开	财政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公开工作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财政局专项测评
推进“五公开”情况(27%)	管理公开	E10	1	政府机构信息更新情况	政府机构栏目内内设机构、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的更新情况（街镇为机构职能、居村委会、街道镇领导、内设机构、联系方式）	及时更新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结果公开	E11	2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本年度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已公开，得2分；本年度无建议提案或存在部分未公开答复的，得1分；未公开，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区府办测评
		E12	3	行政执法公示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各执法单位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相关的执法项目和执法信息。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司法局专项测评
	重点领域公开	E13	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工作举措以及本单位负责的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公开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和市民创业办事堵点痛点问题相关信息，以及本区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包括疫情防控、财税和审计、生态环境、道路交通、教育卫生、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等领域，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和公共数据开放等）	根据完成9月份自查报告情况评分	提交网站链接和情况说明	区府办测评
政府开放(5%)	政府开放	F1	3	政府开放活动开展情况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	开展且质量较高，得3分；开展质量一般，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新闻报道、现场照片等	区府办测评

					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F2	2	政府开放活动听取意见建议	活动应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设置听取意见建议环节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新闻报道、现场照片等	区府办测评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5%）	工作情况	G1	5	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和工作成果运用	完成本单位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公开事项与目录栏目关联对应，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的，得5分；个别错链或链接无法打开的，得3分；仅有公开目录的、无法对应，或没有目录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G2	5	完成居（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对照《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完成本街镇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5分、3分、1分、不得分	此项仅针对街镇提交网站链接或书面材料	区民政局专项测评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8%）	平台建设	H1	3	政府网站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情况，要求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排版整齐、附件完整、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分、1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融媒体中心专项测评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8%）	平台建设	H2	3	政务新媒体	通过“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微博及部门自建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发布信息的情况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分、1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融媒体中心专项测评

		H3	2	在政务公开专区组织活动情况	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等，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年内在专区内开展活动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提交活动现场照片、报道等	区府办测评
特色工作(3%)	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	I1	3	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	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特色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民生事项定点定向公开案例、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案例、重大决策在线直播、政策解读精准推送、通过依申请实质性化解矛盾、疫情防控信息纳入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同步发布年报解读材料）等	根据案例情况评分	提交网站链接、新闻报道、现场图片或制度文件	区府办测评
总分		100						

备注：

1. E6、E8 仅针对委办局，共 5 分；
2. G2 仅针对街道镇，共 5 分；
3. 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22〕30号

各相关单位：

《普陀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10月13日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3日

普陀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和《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结合普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构建“一老一小”融合发展体系；深化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教养医相结合的托育服务体系。

——加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到2025年，全区养老床位不少于975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6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常住人口每千人40平方米。全区常住人

口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普惠性托位占比不低于85%，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比重不低于65%，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常住人口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显著提升，政府投入和市场投入水平稳定增长，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覆盖全行业、全流程的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更加专业、科学、均衡、智慧和可持续。

——提高群众满意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加快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动态评价和需求反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养老服务结构优化功能提升

1. 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落实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保基本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行轮候规则和激励政策，为老年人跨区域养老提供便利。探索建立本区域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提高床位整体利用率。

2.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布局。落实“十四五”老龄事业专项规划，稳步增加养老床位和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养老机构“增能”项目和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增量”项目。运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增加养老床位，重点发展社区中小型和社区小微专业养老机构。推动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打造代际融合、充满活力的长者社区。持续做好适老房改造，进一步改善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条件。

3. 增强养老机构专业照护功能。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增加护理型床位。鼓励发展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支持在养老机构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单元。到2025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达到1000张。

4. 分类提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积极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老年人提供集托养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辅助等功能为一体的就近服务，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达、服务可及。以老年人持续照护需求为核心，提供“近家”“进家”的服务内容。到2025年底，力争全区各街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实现规范化达标。

5.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结合片区建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整合设置、邻近设置，将更多的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依托家医团队探

索医养深度融合，构建组团式、一体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实现对入住养老机构老人签约全覆盖。促进体医养结合，积极推动“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康复、养老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6.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大老年人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和桃浦老年护理院。深化国家级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建设机构、社区与居家相结合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提高老年人看病就医满意度。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智慧健康驿站功能，扩大家庭病床设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康复和中医药服务，完善老年疾病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

7.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实《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完善评估认定、服务内容、过程监管、质量评价、支付标准等政策。完善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第三方综合评价标准体系，促进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护险产品，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长护险经办服务。

（二）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1. 提升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将科学育儿指导纳入“出生一件事”，免费发放《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全面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构建完善由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10个社区儿童之家、80余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组成的“1+10+N”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依托“随申办—普陀旗舰店”移动端，推广“育之有道”APP、普陀区早教微信小程序等应用，探索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扩大免费育儿资源知晓度和覆盖面。开展“育儿加油站”普陀专场活动，编制印发《普陀区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指南》杂志，开设16场科学育儿指导公益讲座、8次科学育儿公益指导活动。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0次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指导覆盖率达100%。

2. 推动幼儿园开设托班。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原则上均开设托班，每年新增5-10个公办托班。完善公办幼儿园办托班管理制度，明确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等标准和规范。落实扶持政策，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3. 鼓励各类主体举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根据上海市托育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机构管理办法，保障安全和服务质量，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参与托幼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利用各类资源新建或改扩建托育服

务设施，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4. 探索发展社区托育服务。根据上海市社区托育设置标准和管理制度，制定《普陀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社区内建设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开设社区“宝宝屋”，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支持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对社区托育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全区各街镇至少开设1所“宝宝屋”，每年为有需求的1-3岁幼儿提供不少于10次的免费集中照护服务。

5. 促进“一老一小”融合发展。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家门口综合服务体系，加强资源统筹和共建共享。在社区为活力老人带养婴幼儿提供场地、设施等便利，开发针对性育儿指导课程，助力隔代照料。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服务。

（三）增加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

1. 发展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培育老年教育多元举办主体，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鼓励为有需求的家庭定制个性化科学育儿指导和上门托育服务。鼓励旅游企业创新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产品。支持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支持物业企业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

2. 促进养老托育产品提质升级。积极发展老年人生活用品、护理产品、康复辅具等老年用品产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结合生命健康产业等重点发展，大力发展康复辅具特色产业。支持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积极培育儿童玩教具、动画设计、旅游等行业领军品牌。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家政企业针对“一老一小”照护需求，开发针对性、个性化产品。

3. 加快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伙伴计划”，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信息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广“为老服务一键通”，加强老年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围绕老年人防跌倒、紧急救援、独居老年人居家“安全监测”、认知障碍老人防走失等场景，发布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推动托育服务场所智慧化改造，依托“随申办-普陀旗舰店”移动端，建设“宝宝屋”服务预约、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报名、儿童体质体能健康状况查询等线上服务事项。

（四）加强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在有条件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或课程。支持普陀区业余大学在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和社区教育。探索建立相应的养老服务专业入学补贴和行业入职补贴政策，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在曹杨职校设立产教融合培训实践基地。

2. 强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纳入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依托福利行业协会“普陀区老年康复护理培训基地”和“老年服务与管理大专班”等，加强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托育从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依托区早教指导中心、曹杨职校设立培训实践基地，定期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后培训。建设托育从业人员分类分层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库，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

3. 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全面实施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价位监测、研究发布保育员等岗位市场工资指导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适当补贴。成立普陀区托育机构负责人沙龙，定期开展研讨活动。开展托育服务技能竞赛、科学育儿指导交流展示、十佳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搭建从业人员专业发展的平台。

（五）提升养老托育监管服务效能

1.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试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一件事”。定期发布养老托育服务支持政策清单，推动实现在线申请和办理。支持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发展。建立养老托育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2. 完善行业综合监管体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分类管理和分级评估，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的准入、退出、考核等机制办法。加强对各类养老机构日常运行的管理，重点监督服务质量、日常运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依托区“民办培训机构与托育机构信用+网格化治理平台”，开展托育服务市场排摸和分类治理，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健全养老托育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机制，减少多头重复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标准，提升全行业的服务质量水平。

3.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建立养老托育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落实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养老托育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

生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养老机构收取的质押金、预收款等大额资金的监管，规范托育机构收费行为。制定完善针对养老社区等新业态的监管措施。严防不法分子在“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推进落实普陀区“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拓展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化，引导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投入养老服务，形成民间资本、慈善基金、彩票收益等多元财力投入机制。对各类养老服务发展资源进行有效统筹，集中管理社区为老服务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统筹协调，提高养老服务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落实“十四五”普惠性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优化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奖补政策。研究补需方与价格改革联动机制，对困难对象入住保基本养老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对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入托的困难家庭幼儿，减免托费。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二）强化用地用房保障

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并安排在合理区位。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幼儿园和托班等公建配套设施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建设要求。对新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用划拨方式供地，降低养老用地成本，实现整体地价水平与标准厂房类工业基准地价相当。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鼓励利用存量厂房、商办建筑等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操作流程，定期发布存量设施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资源目录。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三）加强金融税收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特色信贷，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依托普会贷·信易贷平台，为养老托育机构提供融资便利。对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其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用于提供养老托育的房产、土地，按

照规定享受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费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四）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积极老龄化理念，创造条件让老年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进“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坚持分类管理，优化保基本养老机构调价流程。完善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助餐点等社区养老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专业化、可持续发展。

附件：普陀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普陀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一）促进养老服务结构优化功能	1	落实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2	落实保基本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行轮候规则和激励政策，为老年人跨区域养老提供便利。	区民政局
	3	探索建立本区域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提高床位整体利用率。	区民政局
	4	实施养老机构“增能”项目和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增量”项目。	区民政局
	5	推动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	区民政局
	6	持续做好适老房改造。	区民政局、各街镇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7	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区民政局
	8	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区民政局
	9	结合片区建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整合设置、邻近设置，将更多的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10	推动“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	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1	深化国家级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建设机构、社区与居家相结合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区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第三方综合评价标准体系，促进健康规范发展。	区医保局
	13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护险产品，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长护险经办服务。	区医保局
(二) 提升 扩大托育 服务有效 供给	14	将科学育儿指导纳入“出生一件事”，免费发放《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15	构建完善“1+10+N”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16	推广“育之有道”APP、普陀区早教微信小程序等应用，探索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扩大免费育儿资源知晓度和覆盖面。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17	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0次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区妇联
	18	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	区教育局
	19	完善公办幼儿园办托班管理制度，明确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等标准和规范。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20	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利用各类资源新建或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区教育局、相关部门
	21	制定《普陀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各街镇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22	全区各街镇至少开设1所“宝宝屋”，每年为有需求的1-3岁幼儿提供不少于10次的免费集中照护服务。	区教育局、各街镇
(三)增加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	23	培育老年教育多元举办主体，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区教育局
	24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	区民政局、区房管局
	25	结合生命健康产业等重点发展，大力发展康复辅具特色产业。	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26	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家政企业针对“一老一小”照护需求，开发针对性、个性化产品。	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27	实施“数字伙伴计划”，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信息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广“为老服务一键通”，加强老年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区民政局
(四)加强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	28	支持普陀区业余大学在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和社区教育。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29	依托福利行业协会“普陀区老年康复护理培训基地”和“老年服务与管理大专班”等，大力加强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区教育局
	30	依托区早教指导中心、曹杨职校设立培训实践基地，定期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后培训。	区教育局
	31	全面实施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价位监测、研究发布保育员等岗位市场工资指导价。	区民政局
	3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适当补贴。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3	开展托育服务技能竞赛、科学育儿指导交流展示、十佳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搭建从业人员专业发展的平台。	区教育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五）提升 养老托育 监管服务 效能	34	试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一件事”。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35	支持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发展。	区民政局
	36	加强对各类养老机构日常运行的管理,重点监督服务质量、日常运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区民政局
	37	依托区“民办培训机构与托育机构信用+网格化治理平台”,开展托育服务市场排摸和分类治理,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
	38	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标准,提升全行业的服务质量水平。	区民政局
（六）保障 措施	39	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投入。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40	落实“十四五”普惠性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优化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奖补政策。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41	研究补需方与价格改革联动机制,对困难对象入住保基本养老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42	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幼儿园和托班等公建配套设施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建设要求。	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43	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操作流程,定期发布存量设施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资源目录。	区规划资源局、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44	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45	积极推进“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 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统计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统计 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2〕31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区统计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9月20日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提高源头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工作质量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的通知》（沪统字〔202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加有效发挥统计工作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和治理，为普陀区加快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提供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

切实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将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建立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上海市普陀区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定期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二）依法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

进一步落实统计工作职能，各街镇要依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数量应当与统计任务相匹配。

建立辖区基本单位数量变动、人口规模变动与统计人员协调匹配联动机制，50家调查单位至少配备一名统计人员。要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建立街镇统计人员调整报备机制，并做好工作交接。积极探索增强基层统计力量的新途径、新模式，各街镇可根据本辖区统计调查任务情况，组建统计监测协管员或重点企业统计监测信息员队伍。要规范选用、培训、考核、监督等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发挥统计监测协管员对基层统计力量的重要补充作用。确保村（居）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推动村（居）统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的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村（居）统计网络。

（三）大力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强化部门统计管理，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统计职能承担科室，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履行调查项目申报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各个环节的规范建设，健全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完善部门间统计信息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交流沟通，打破资源分割和信息孤岛，推动部门间统计数据共享，提高统计信息整体利用效率。

（四）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

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审核、岗位责任、流程规范等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营造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数的良好氛围，通过制度建设提升统计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逐级审核，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源头管理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全流程管控，把牢源头数据审核关，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完善达标纳统机制，全面准确反映经济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台账，增强对源头数据审核力度，强化审核流程可追溯性，确保统计源头数据完整真实可靠。落实市制定的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统计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

（五）提升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服务水平

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重点指标，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完善统计监测分析网络，提高监测分析频率，加强预警分析，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参考。重点开展“四大产业”统计监测，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依托普陀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应用，加强统计数据跨部门、跨领域共享和分析应用，拓展分析数据应用场景，增强经济治理决策支持服务能力。探索整合政府行政记录与社会大数据资源，丰富统计监测数据来源，提高数据客观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监测服务水平。

（六）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力度

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督促整改。各街镇要积极配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应当及时向区级统计机构报告，以法治手段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和途径，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经常性地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依法依规、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

（七）加强统计工作质量评价

全面落实市统计局下发的《统计工作质量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充分发挥评价对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的导向作用。通过细化评价内容和标准，采取月度、年度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街镇组织实施统计工作各环节考核评价，树立标杆、查摆问题，着力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是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顺利完成统计调查任务、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的根本保障，直接影响到统计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要切实增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领导，坚持不懈地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二）强化责任担当

加强统计工作质量评价的结果应用，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明确工作任务、推进措施和时限要求，以持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全区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工作，激发基层首创精神，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强工作保障

要加大统计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加强经费保障。做好对村（居）专兼职统计人员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监测协管员及重点企业监测信息员劳动报酬的经费保障。加强统计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基层培训质效，不断培养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附件：基层统计工作质量评价一览表

基层统计工作质量评价一览表

指标类型	内 容		备注
统计调查工作 (70分)	上报率 (30分)	<p>上报率：严格按照上海市统计局要求的上报截止时间，确保统计单位按时上报统计数据。</p> <p>上报率=已上报企业报表数/应报企业报表数×100%</p>	上报率少 1%扣5分
	直报率 (10分)	<p>直报率：督促企业独立真实填报统计报表，杜绝擅自代填、修改、代录统计报表情况。</p> <p>直报率=企业报表直报上报数/应报企业报表数×100%</p>	直报率少 1%扣1分
	街镇验收率 (10分)	<p>从联网直报平台开网起，对统计单位上报的数据做到“即报即审即验收”。</p> <p>街镇验收率=街镇报表验收数/街镇报表应验收数×100%</p>	街镇验收率少 1%扣1分
	数据修正率 (20分)	<p>对区统计局返回街镇统计单位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实修改，并按照规定时间反馈。</p> <p>数据修正率=已完成数据查询修正报表数/下发数据查询修正报表数×100%</p>	数据修正率多 1%扣3分
统计基层基础 (20分)	统计机构和人员 (8分)	<p>建立辖区基本单位数量变动、人口规模变动与统计人员协调匹配联动机制情况。依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分管领导和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调整报备情况。村（居）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进一步完善村（居）统计网络情况。（6分）</p>	
		<p>探索增强基层统计力量新途径、新模式，组建统计监测协管员或重点企业统计监测信息员队伍情况。（2分）</p>	
	工作保障和制度 (12分)	<p>加强数据质量源头管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审核、岗位责任、流程规范等统计业务工作制度情况。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台账情况。（5分）</p>	
<p>全国性普查组建机构、制度方案、落实人员等情况。各项日常调查完成情况。（3分）</p>			

指标类型	内 容		备注
		依法纳统、科学纳统，跟踪新落地项目，对已经达到“四上”统计标准的单位，及时、准确进行申报入库的，按纳统率评价，退库严格按照限额等标准执行情况。（3分）	
		组织统计业务培训会，对各类调查对象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统计法规及统计职业道德培训的，或上门为企业提供服务培训。（1分）	
依法治统工作 (10分)	学习贯彻统计工作决策部署 (2分)	当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建立防惩长效机制 (5分)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干预台账，定期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立行立改情况。	
	履行统计法定职责 (3分)	配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情况。	
加減分项	重大国力国情调查完成情况良好评比优秀的，予以加分，其中获国家级表彰加5分、市级表彰加3分、区级表彰加1分，加分合计不超过5分。		
	连续三个月统计质量评价名列全区第一的，予以加分，每次2分。		
	凡发现符合条件未及时纳统的或不符合条件却纳统的，发现一户扣1分，对于自行排查发现而非区下发核查的“准四上”单位，并及时纳统的，一户加1分，加减分上限为5分。		
	凡被统计部门检（抽）查，由区统计局管理科视检查情况予以扣分，被查出有违纪违法统计行为、出现重大数据质量事故的、企业街镇受到书面批评或者责令整改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本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零分。在区统计局各项数据质量检查中发现有统计差错，每次扣1分。		每一行业扣0.5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公安分局制订的《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2〕3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公安分局制订的《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要求，及时发现、有效应对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隐患，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普陀”建设，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把握“人民城市”根本属性，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注重系统观念、强基导向，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强化滚动排查、

依责整治、及时消除、闭环运作。通过建立健全“党委牵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动态隐患清零常态长效机制，滚动排查、及时消除、有效掌控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隐患，严密防范发生“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形成具有普陀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平安普陀”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全面覆盖、聚焦重点。动态隐患清零范围覆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和管理各要素，根据安全稳定形势任务变化和重大安保任务需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防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敏感案事件，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重大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重大恶性刑事案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火灾和治安灾害事故，重大涉危险品、聚集踩踏伤亡事故等。

（二）坚持抓小防大、防微杜渐。建立“谁管辖、谁治理、谁清零”的工作体系，理顺纵向架构，完善横向体制，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将各类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做到整改隐患于初始、化解风险于无形，严防潜在风险转化为现实危害、一般风险演变为重大风险、局部性风险发展为系统性风险。

（三）坚持共建共治、密切协同。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引领、自治基础、法治保障、德治先导、科技支撑作用，通过推动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三、组织领导

成立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张骏同志任组长，副区长蒋龙同志任副组长。区府办、区政府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指挥处处长江峻超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区城运中心副主任尹科强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街镇要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专班，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结合各自工作任务特点，落实推进各项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有力有序开展。

四、职责分工

（一）区府办。负责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聚焦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重点工作，依责开展专项督查。

（二）区政府信访办。负责综合分析、研究全区信访情况，紧盯信访领域工作中排查发现的重点风险隐患，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街镇落实化解信访问题具体工作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把动态隐患清零融入日常警务工作，全面排查各领域风险隐患，对公安职责范围内的隐患，采取递进治理模式，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隐患清零；履行工作专班办公室的职责，对非公安职责范围的隐患，依托区域运中心“城市大脑”运行机制和居村联勤联动站基层治理机制，配合做好动态隐患清零工作；牵头做好区级挂牌隐患的验收评估工作，确保隐患清零。

（四）区司法局。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监督司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司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调处工作。

（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统筹协调各街镇动态排查发现、闭环见底处置在城市管理领域中的风险隐患。

（六）区应急局。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动态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领域的风险隐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指导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等工作。

（七）区域运中心。负责依托普陀区“城市大脑”运行机制，及时转递工作专班办公室推送的隐患清零任务；结合“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办理等工作，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质量及实际效果进行动态评估。

（八）各街镇。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主体责任，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抓在平时，全面动态排查、整治清零各类风险隐患；及时接收、处置区域运中心转递的隐患清零工作任务，动态更新进展情况；对自查发现或流转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隐患，细化制定“一患一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具体措施，确保隐患清零。

五、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党委牵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形成隐患从发现到清零的工作闭环。

（一）建立健全“谁管辖、谁治理、谁清零”工作体系。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依托区域运中心体系，建立全区统一的动态隐患类即时信息流转处置工作机制，将隐患清零任务转递至管辖责任部门或属地街镇落实清零整治措施；对隐患成因复杂、牵涉面广、需提请区级层面统筹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及时专报区政府提请区级挂牌整治。凡区级挂牌整治隐患，由1名副区长牵头，统筹协调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清零整治任务的推进落实。

（二）建立健全“全覆盖、多维度、动态化”排查制度。各成员单位、各街镇要将职责管辖范围内的各领域、各要素、各地域，全量纳入动态排查范围，并通过对各类案事件和事故发生诱因以及各类隐患产生、传导、叠加、转化过程加强规律性研究，细化明确“致祸要素”的具体内容及其表现形式，强化排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将动态隐患工作融入日常，并注重从市民热线、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大数据研判预警模型、应用场景等渠道，多维度挖掘隐患苗头。要依托“一网统管”、基层网格化管理、居村联勤联动等有效机制和载体，积极调动一切资源手段，广泛发动基层组织、社会力量和市民群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延伸隐患排查触角，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三）建立健全“双向式、协同式、闭环式”治理模式。在动态隐患清零工作中，各属地街镇与属地公安派出所、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安业务警种要建立定期通报交流、重大事项会商、重大隐患联治等双向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双向发力，切实将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要将动态隐患清零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双向融合推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把治理触角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积极构建重大风险隐患预警、防范、处置、引导的全周期链条，不断提升源头共管共治、事前事中监管、风险分级管控、隐患协同治理的能力水平。要健全完善闭环式治理体系，通过建立交办督办、促发联动、成果转化、奖惩激励等机制，常态长效推动落实动态隐患清零措施，确保隐患问题不回潮、不反复、不蔓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组织推进。建立健全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是牵

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由被动向主动转变，由静态向动态转变，由粗放向精准转变，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克服松懈心理、提振精神状态，切实将此项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坚持务实推进，细化压实责任。要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充分依托现有成熟机制开展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切实将其抓在平时、融入日常，坚决防止出现“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或“上推下卸”等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每项隐患清零任务，要按照“一患一方案”要求，制定清零（挂牌）整治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细化整治措施、时间节点、工作目标，实行挂图作战、到点清零。对本级整治隐患，原则上由清零单位自行评估认定；对区级挂牌整治隐患，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评估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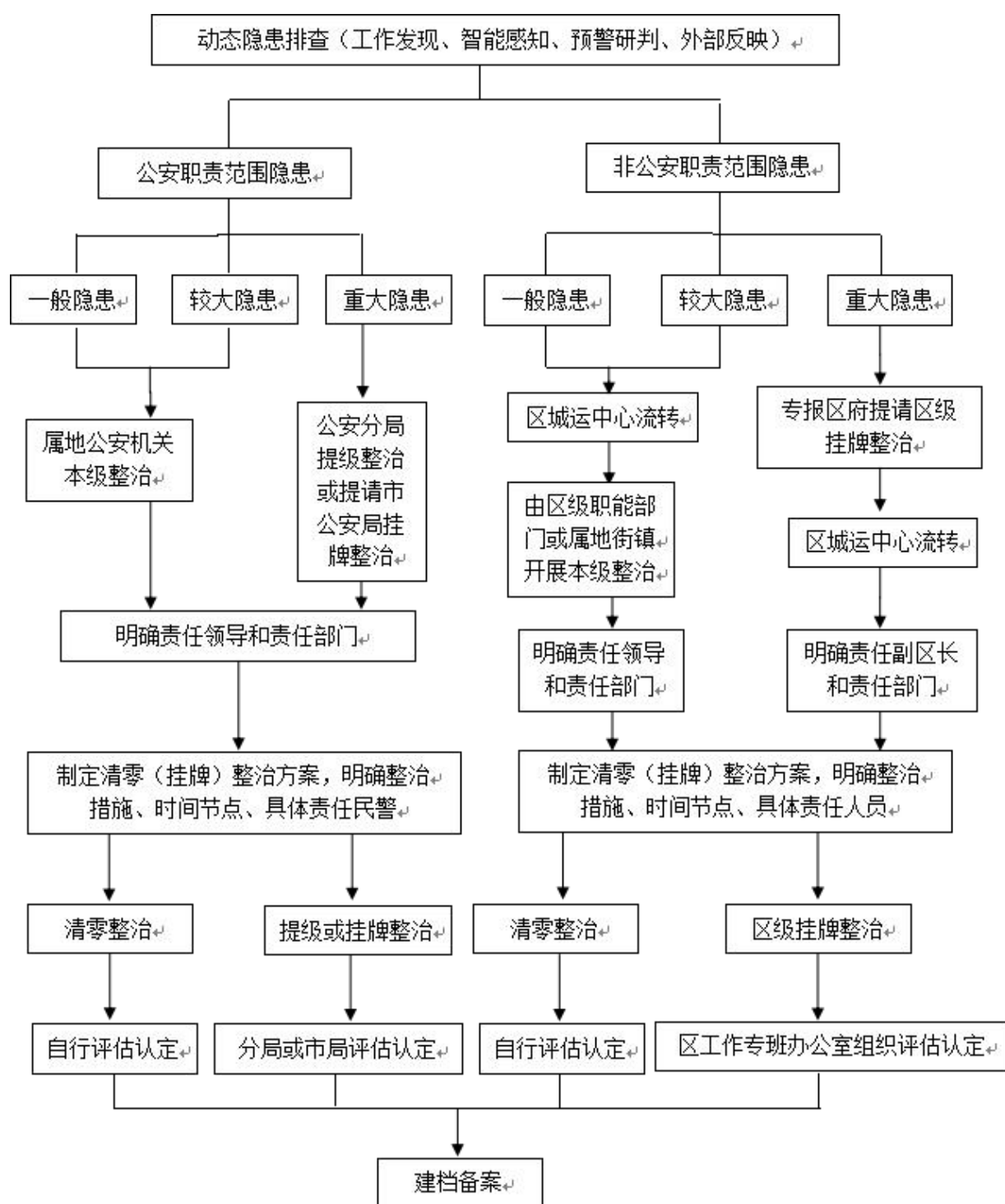
（三）强化协调配合，注重协同治理。各单位要树立系统融合、开放共治、包容协商、精细精致理念，密切配合、共商共治、形成合力，探索形成风险联排、隐患联治、工作联勤、平安联创的治理工作新格局。各街镇要充分发挥社区治理工作的优势条件，广泛发动基层组织、社会力量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强化隐患系统整治、源头整治、综合整治，发挥整体优势，体现倍增效应。

（四）加强绩效考评，严格追责问效。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将纳入各街镇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各单位要加强跟踪指导，注重长效管理，定期组织“回头看”，防止隐患回潮反复。因行动迟缓、重视不够、责任不实、措施不力或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而出现“应排未排”“应治未治”“应清未清”等问题，并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重大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 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流程图

2. 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填报表

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填报表

单位				部门			
分管领导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络员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政务电子邮箱地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普府办〔2022〕3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22〕2 号文件精神做

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规范工作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现将《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围绕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各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并依照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创新优化监管方式，使事项办理更加透明，更可预期，监管政策实施更有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

二、提升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效能。各主管部门要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流程集约再造，优化许可事项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三、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区府办将根据法规政策调整和市级清单变动等情况，动态调整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同时，全区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加强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附件：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号 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
2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年第44号）		2
3	区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 使用许可	区科委（受理、 发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试行）》（国科发财字 〔2001〕545号）	限于“一业 一证”改革	45
4	区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	区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 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 〔2017〕36号）		46
5	区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 营资格审批	区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22
6	区建管委 （区交通 委、区水 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区建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 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号修正）		193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7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建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0
8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建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1
9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建管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204
10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区建管委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205
11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4
12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5
13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6
14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	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3
15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	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6
16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3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7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27
18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29
19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区水务局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331
20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2
21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33
22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34
23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35
24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区水务局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336
25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区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337
26	区建管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45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27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05
28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06
29	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407
3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11
3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12
3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13
33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14
34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416
35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18
3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21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37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425
38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9
39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1
4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432
41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434
42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435
43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36
44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37
45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29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46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0
47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1
48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32
49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7
50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0
51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52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2
53	区教育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43
54	区教育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44
55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4
56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5
57	区公安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7
58	区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68
59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71
60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72
61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3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 序号
62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4
63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区公安分局 （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75
64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7
65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79
66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0
67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1
68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5
69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6
70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7
71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8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72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9
73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0
74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5
75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6
76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
77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8
78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9
79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0
80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1
81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02
82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03
83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4
84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85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7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86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8
87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10
88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11
89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4
90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5
91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办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6
92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7
93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0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94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121
95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2
9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132
97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6
98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7
99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40
100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41
101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42
102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管理条例》		143
103	区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8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04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9
105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106	区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107	区规划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2
108	区规划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3
109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64
110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5
111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6
112	区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7
113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168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14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69
115	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71
116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73
117	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74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18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6
119	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7
120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82
121	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部分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83
122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84
123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51
124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354
125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55
126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旅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56
127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57
128	区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文旅局(受市文旅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62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29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5
130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6
131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8
132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9
133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440
134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41
135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42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3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444
13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45
138	区市场监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93
139	区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55
14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56
14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57
14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58
14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459
14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62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4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5
146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75
147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476
148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77
149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482
150	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484
151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85
152	区绿化市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88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53	区绿化市容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89
154	区绿化市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0
155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1
156	区绿化市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城市绿化条例》		493
157	区绿化市容局	迁移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494
158	区绿化市容局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初审)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495
159	区绿化市容局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496
160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98
161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99
162	区绿化市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0
163	区绿化市容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08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64	区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房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17
165	区房管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区房管局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		518
166	区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区房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519
167	区房管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房管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20
168	区房管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21
169	区房管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522
17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27
171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28
172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5
173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8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74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9
175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0
176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43
177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44
178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56
179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557
180	区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理、发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558
181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出版管理条例》		566
182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76
183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部分为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582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序号
184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8
185	区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区金融办 (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480
186	区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区金融办 (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481
187	区民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民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514
188	区民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民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15
189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0
190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23
191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90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级清单 序号
192	区民宗办	宗教教育培训 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 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 11号）		48
193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 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办（部 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9
194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50
195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 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办（部 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 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 11号）		52
196	区民宗办	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53
197	区民宗办	大型宗教活动 许可	区民宗办会同 区公安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55
198	区民宗办	宗教团体、宗教 院校、宗教活动 场所接受境外 捐赠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 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 11号）		58
199	区民宗办	清真食品 标志牌审批	区民宗办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61
200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 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 施办法》		594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 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2年10月14日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时落实市新一轮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政策，加力巩固全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全力打好经济恢复和重振攻坚战，全力推进稳增长工作，在我区发布的《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基础上，聚焦助力困难行业、壮大市场主体、稳定经济增长，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限额以上零售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并保持一定增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相关产业部门）

二、鼓励工业企业升级发展。工业企业年产值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增加 5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实施智能工厂改造的，按项目合同额的 2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

三、促进大宗商品交易高质量发展。支持商销企业做大做强，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和增速的商销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四、支持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属信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广告、人力资源等重点服务业领域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和增速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文旅局、区人社局）

五、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优化餐饮、住宿等行业稳岗补贴认定条件，对连锁企业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将分支机构纳入一次性稳岗补贴范围。对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免除租金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六、促进消费市场潜力释放。鼓励重点商圈、电商平台、商业企业积极参与全国首届“国际消费季”暨第三届上海“五五购物节”以及全球新品首发季、夜生活节、上海旅游节等标杆活动商业促销活动，并配套开展打折让利、优惠叠加等活动，放大 10 亿元“爱购上海”电子消费券乘数效应，着力促进消费回补。支持消

费市场创新发展，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以及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七、加大普惠金融为企服务力度。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企业融资服务中心，进一步丰富“普会贷·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线上融资服务。发挥上海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普陀）作用，推动设立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中以创新园、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等系列科技金融工作站，便利企业就近咨询办理金融业务。加大金融业稳增长力度，对于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和机构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引导区内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困难行业企业投保疫情防控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金融办）

八、支持区内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以科技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持续稳定通过创新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并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经市级认定的，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委）

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发布配套实施细则，明确申报流程和办事指南，积极实行免申即享、一键即享、线上办理、精准推送等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加快落实落地，高效直达市场主体。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前期出台的《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继续有效。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1. 什么是“四上”企业？

答：“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企业不注册在本区，是否可以享受本政策？

答：原则上只对注册在本区的“四上”企业进行奖励，对于有特大贡献的不注册在本区的企业，后续经区稳增长专班相关部门一企一议会商决定。

3. 什么是“免申即享”服务？如何认定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

答：“免申即享”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的服务。每年2月，区统计局将上年度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名单汇总提供给政策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拟定奖励方案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稳增长专班各部门会商后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工作经费通过体制结算拨付给企业。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六期（总第 83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